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

专项意见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同欣机械，证券代码：835146，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欣机械”）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内容，同欣机械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23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本次年报延期披露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会所人员未能及时进场审计，为更好的掌握审计进度，推进2019年年报披露工作，公司即时更换了2019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项目组已开展前期审计工作，审计人员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始现场审计工作，预期至 4 月 30 日前不能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会所人员未能及时进场审计，为更好的掌握审计进度，推进 2019 年年报披露工作，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聘前公司已就 2019 年年报审计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达成一致。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项目组已开展前期审计工作，包括制定具体的审计方案等。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存在。

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事宜。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2019 年年末，主办券商多次督导同欣机械就 2019 年年报审计做

好规划。疫情期间，主办券商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年报编制进展情况。在了解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无法按期披露后，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按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汇报公司年报披露的进展情况。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督导挂牌公司参加学习全国股转系统《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业务培训》、《〈证券法〉修订内容解读》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内容解读》等培训课程。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主办券商多次电话与公司沟通拟申请延期披露年报的具体原因、聘请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主办券商将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督导公司做好年报延期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9日



五